

# 畜禽产品抽样操作流程规范

王小军<sup>1</sup> 王 薇<sup>2</sup> 陈浩华<sup>1</sup> 王 毅<sup>1</sup> 何雨婷<sup>1</sup>

1. 陕西省汉中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, 陕西汉中 723000;

2. 陕西省汉中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, 陕西汉中 723000

**摘要** 加强兽药残留监控, 规范畜禽产品安全生产, 提高产品质量, 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农产品成为各级政府、监管部门的重要工作。兽药残留监控离不开畜禽产品抽样, 因此对畜禽产品抽样操作流程规范, 必须认真掌握。本文从制定抽样方案、实施抽样和避免抽样环节中出现问题 3 个方面详细介绍了畜禽产品抽样操作流程规范之要点, 以供参考。

**关键词** 畜禽产品; 抽样; 操作规范

俗话说: 民以食为天。食品安全问题关系到人们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, 因而受到国家和消费者的高度重视。近些年来, 我国先后发生的三聚氰胺奶、瘦肉精猪肉、速生鸡、苏丹红鸭蛋等食品安全事件, 引起党和国家高度重视, 加强兽药残留监控, 规范畜禽产品安全生产, 提高产品质量, 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农产品成为各级政府、监管部门的重要工作。随着食品安全监管越来越严, 国家现在对畜禽产品抽样的任务逐步加重了, 监测机构也多了, 有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、省农检中心直接监测的, 还有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的。对畜禽产品安全生产监管的有效手段就是兽药残留监控, 而兽药残留监控又离不开畜禽产品抽样, 因此畜禽产品抽样操作流程规范就显得非常重要, 必须认真掌握。

## 1 制定抽样方案

当接到抽样任务后, 为了使抽样工作有条不紊地展开, 首先要制定抽样方案, 确定抽样种类、名称、地点、数量、所用器具等, 做好抽样的准备工作。

1) 畜禽样品名称: 牛肉、羊肉、猪肉、猪肝、鸡肉、鸡蛋等。

2) 抽样地点: 养殖场、屠宰场、农贸市场、超市。

3) 抽样数量: 猪、牛、羊肉、鸡肉、猪肝每份 500 g, 鸡蛋每份 10 枚。

4) 抽样器具: 检疫刀具、剪刀、自封袋、蛋盒、封条、保温箱、冰袋、冰瓶、记录表、抽样单。

5) 抽样批次: 以同一养殖场、同一张检疫证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产品批号为一批次。

## 2 实施抽样

### 2.1 样品采集

抽样人戴一次性塑料手套, 用不锈钢检疫刀或剪刀割取样品, 采完 1 个样品后, 洗净刀具, 换手套再抽取下 1 份样品。

### 2.2 抽样部位

1) 家畜(猪、牛、羊)。①肌肉: 从抽样猪、牛、羊的背部、臀部等部位的肌肉组织上取样 500 g, 必须是纯瘦肉, 不得带皮、脂、骨、筋腱。②肝脏: 从抽样猪、牛、羊肝脏上取样 500 g, 不得带筋膜。

2) 家禽。①肌肉: 从该批鸡的胸部取胸脯肉 200~500 g, 如果量不够可以在鸡大腿上再取样, 不得带皮、脂、骨、筋腱。②鸡蛋: 从该批鸡蛋中随机取样 10 枚。

### 2.3 样品分割

抽样人员在现场将样品一分为二, 一份用作送

检,一份用作留存样放在被抽样单位。

#### 2.4 样品编号

抽样人员在现场认真填写抽样标签、一式两份,一份粘贴在抽样袋上,一份粘贴在留存样袋上,样品编号格式为:动物品种代码/样品种类代码/抽样日期。

#### 2.5 样品封装

将所抽样品放进塑料自封袋里,并排出气体封装好;鸡蛋要放在蛋盒里。外包装上粘贴不干胶标签,标签上填写的内容要和抽样单保持一致。

#### 2.6 填写抽样单

抽样人员在现场填写抽样单,抽样单上样品编号同抽样袋、留存样袋上标签编号要保持一致。填写的抽样信息应齐全、准确,具有可追溯性。经抽样人员、被抽样单位人员双方确认无误后在抽样单上共同签字盖章。抽样单一式两份,白联由抽样单位保存,黄联交给被抽样单位。

#### 2.7 样品保存

取样过程中应采取低温保温措施,在现场取完后要立即放进加冰袋或冰冻纯净水瓶的抽样箱里 0~5℃ 冷藏保存,待全部完成抽样工作后,要将样品迅速放进冰柜 -20℃ 冷冻保存。

### 3 避免抽样环节中出现问题

畜禽兽药残留监控是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措施,是老百姓吃上放心肉的重要保障,而抽样工作又是首要监控环节,因此其作用十分重要,但是在实际抽样工作中却出现了一些问题,希望大家高度注意这些问题并加以避免。

#### 3.1 抽样行为不规范

在进行抽样前,有的抽样人员担心抽检样品在检测中中标,就询问养殖人员畜禽用药情况;有的抽样人员担心抽样任务完成不了,就在同一个抽样对象上抽取多个样品;有的抽样人员怕脏、怕累就委托被抽样单位工作人员抽样。这些行为不符合抽样程序,使抽取样品的真实性、代表性难以保证。抽样人员应严格依据《兽药残留抽样技术操作要点》

要求,对抽样组织、抽样部位进行规范抽样。抽样人员在抽样前不得询问用药情况,不得在一个抽样对象上抽取多个样品。不得委托他人抽样。

#### 3.2 抽样单填写不规范

有的抽样人员抽样单填写不完整、规范,抽样单上样品编号与封条上编号不一致,单位名称、地址填写不详,批次记录不准,导致后面检测出的不合格产品无法追溯、无法处理。抽样人员一定要按照规定要求,认真、完整填写《中国兽药残留监测抽样单》,在对抽取样品进行封装时,应核对样品、抽样单编号是否一致,便于追溯。

#### 3.3 样品不具有代表性

有的抽样人员在一些抽检过的地方重复抽检,擅自增加抽检量,导致有些地方多次抽检,有些地方抽检没覆盖到。抽样人员应该根据抽样数量,按照一定的比例将样品合理分配到养殖场、屠宰场、超市、农贸市场、批发市场、仓储场地等,尽可能去一些以前没抽检过的地方,让样品更有普遍性、代表性。

#### 3.4 样品保存不规范

在温度较高的天气,尤其在高温酷暑中,有的抽样人员随意将所抽样品放在箱子里,致使样品发生变质,无法进行检验。抽样人员应按照抽样要求,把所抽取的样品放在加冰袋、冰瓶的抽样箱里,在 0~5℃ 条件下临时冷藏,待全部完成抽样工作后,把样品放在 -20℃ 以下冰柜冷冻。

### 4 结语

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工作责任越来越大,任务越来越繁重,要高度重视抽样工作,在抽样工作中,通过宣传、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知识,规范畜禽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流通行为,增强广大养殖户、消费者的尊法守法意识,收集和掌握市场信息,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牧业健康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。

【责任编辑:刘少雷】